

2023年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效力(通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效力篇一

离婚协议是夫妻之间在协议离婚的情况下所达成的有关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的协议，

关于离婚协议的效力问题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离婚协议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或者更具体说自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离婚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笔者认为这两种观点都有失偏颇。第一种观点没有现行法上的依据。

《婚姻法》第31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婚姻登记条例》第11条第1款第3项尽管将离婚协议书作为向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的必备材料，且该条例第13条规定对离婚协议书进行审查并询问，但这些规定均没有直接规定离婚协议须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手续或者自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此为反驳理由一。

依当然解释法，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离婚协议中的财产条款当然在当事人间发生法律效力自不待言。

另外，该解释第9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

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即对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的变更或者撤销作了规定。由此可以这样说，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与民商合同没有区别，在法律适用也并无二致。

特殊性可能主要体现在该解释第25条，即“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基于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另一方主张追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反驳理由三是，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及审判实践，对于子女抚养、抚养费的支付及探视权的行使等内容也是以当事人的约定为生效的条件，并不以婚姻登记机关批准为生效条件。第二种观点则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如上据述，该主张关于离婚协议中的财产条款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的观点有现行法的依据，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对于自愿离婚的条款只有当事人自愿尚不能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待婚姻登记机关发给登记证之日起方能发生法律效力。

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效力篇二

何先生与薛女士结婚多年，并在徐汇区购买了一处二手房。两人曾因感情问题而分居多年，薛先生不告而辞的搬出了住处。薛女士在无法联系何先生的情况下，起诉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要求离婚并何先生与薛女士结婚多年，并在徐汇区购买了一处二手房。两人曾因感情问题而分居多年，薛先生不告而辞的’搬出了住处。薛女士在无法联系何先生的情况下，起诉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要求离婚并分割房产。法院经过公告送达，缺席判决准予双方离婚，但未处理房产。

底，何先生找到陈律师，要求代理离婚时没有处理的房产分割案件。陈律师接受委托后提起诉讼，但是在庭审中，薛女士提供了一份何先生亲笔签名的承诺书及离婚协议书。原来他们曾因感情不和，在婚姻期间就离婚问题签署了离婚协议书，约定房产归薛女士所有，何先生同时写了一份内容一致的承诺书。在这种情况下，陈律师明确提出，离婚协议书和承诺书并没有实际履行，应允许何先生反悔。主审法官在多次调解无果的情况下，采纳了陈律师的代理意见，依法判决争议房产归薛女士所有，但应补偿相当于市场价值一半的现金给何先生。

这起案件涉及到了离婚时没有处理的财产分割、以及婚姻期间书写离婚协议书的效力问题。离婚时由于各种原因，一些财产并没有处理，但当事人可以在离婚后要求分割。而婚姻期间因为感情不和而一时冲动写下的离婚协议书并不是一定就生效，首先离婚协议书是以离婚登记为前提条件的，如果没有登记离婚，而双方也没有按照协议的内容履行的话，任何一方是可以反悔的。

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效力篇三

原告戴某某。

被告秦某某。

被告辩称，同意与原告离婚，但要求婚生子由被告抚养，因离婚协议书是在原告的胁迫下签订的，故不同意按离婚协议分割财产。

【审判】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原、被告于12月30日签订的离婚协议是否生效，是否应当按照该协议的内容判决分割原、被告的财产。

姜堰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关于原、被告于月30日签订的离婚协议，本院认为，该协议是以双方协议离婚为前提的，一方或者双方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可能在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方面作出有条件的让步。在双方未能在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的情况下，该协议并没有生效，对原、被告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其约定不能当然作为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直接依据。且如果按照该协议分割财产也有悖于公平原则，违背保护妇女和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精神。因此，原告要求按照该协议分割财产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原、被告的夫妻共同财产应依法进行分割。

姜堰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原告不服，持起诉理由上诉至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经调解，原、被告达成协议。

【评析】

正确认定原、被告婚内签订的离婚协议的效力状态是审理本案的关键。

所谓婚内离婚协议，是指男女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解除婚姻关系为基本目的，并就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达成的协议。目前，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对此类协议的效力未有明确规定，司法实务中，对此类协议的效力认定亦颇多争议。5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在徐州召开了苏北片婚姻家庭案件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研讨会，在这次研讨会上，与会代表认为，婚内离婚协议是以双方协议离婚为前提，一方或者双方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可能在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方面作出有条件的让步。在双方未能在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的情况下，该协议没有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其中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约定，不能当然作为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直接依据。

婚内离婚协议有如下特征：

1、协议内容的复合性。

婚内离婚协议的内容不是单一的，而是复合的，其内容涉及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有关财产的分割、子女由谁直接抚养及抚养费的承担、探视权的约定等等，既包括人身关系，也包括财产关系。

2、生效条件的特别性

一般情况下，民事合同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即可生效，对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拘束力。离婚协议可归属于民事合同，但其生效条件却有特别之处。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第三十二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解除婚姻关系有两种方式，即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而在诉讼离婚中，又包括调解离婚和判决离婚两种具体形式。因此，在夫妻双方同意离婚的情形下，除了男女双方具有离婚的合意之外，还必须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或者由人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赋予其效力，否则即使当事人具有离婚的合意，也不发生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后果。

3、婚姻关系解除效力的前置性。

其一，双方解除婚姻关系；

其二，通过登记的方式解除婚姻关系。

因此，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仅是当事人共同选择的解除婚姻关系的方式，也是离婚协议发生效力的必经途径。而本案原告最终选择了诉讼离婚的方式，此与双方订立协议

时选择的离婚方式及法律规定的解除婚姻关系的方式不符，不能启动双方离婚协议的效力。

故此，在诉讼过程中，如果调解不成，法院不能根据双方尚未生效的协议的内容作出判决。

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效力篇四

离婚协议书是登记离婚(协议离婚)的实质性文件，申请登记离婚的双方当事人必须认真制作，经双方签字后产生法律效力。

离婚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登记离婚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

三、共同财产的分割(归各方的数量和价值并附清单)；

四、共同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清偿责任；

五、住房问题的解决方案；

六、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的方法、期限；

七、不与子女共同生活一方的探望权实行的方式及另一方协助的义务；

八、其他需要在协议中明确的事项；

九、双方当事人的签名(盖章或手印)；

十、离婚协议书制作的时间。

依照《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登记离婚的当事人

应当在向婚姻登记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登记离婚申请书时，同时提交下列证明：

- 一、申请离婚双方当事人的户口证明；
- 二、申请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居民身份证；
- 三、双方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介绍信；
- 四、离婚协议书；
- 五、结婚证或夫妻关系证明书。

如果是现役军人申请登记离婚，须提交经所在单位团以上政治机关的同意决定和介绍信。

- 六、申请登记离婚双方当事人的近期免冠照片各两张。

协议离婚是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快捷离婚方式。协议离婚要求双方就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子女的抚养、共同债权债务的处理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在财产问题上，涉及到夫妻共同财产的界定，共同财产具体数目的查明，分割某些财产的法定手续等等；在子女问题上，涉及到合适抚养方式的选择，抚养费的合理确定，探视方式的确定等等；在债权债务问题上，涉及到共同债权债务的定性，双方承担比例的确定，以及行使债权和履行债务的方式等等。

总之，协议离婚的双方要相当谨慎，否则很容易在离婚后带来不必要的纠纷，双方已经平静、有序的生活又会被重新打乱！

为了在离婚时最大限度地维护好自身的应得利益，同时也为了把离婚后产生纠纷的风险降到最低，打算走协议离婚这条

路的男女一方或双方可以请律师来帮助把关!在这一过程中，律师可以接受一方的委托对在另一方名下的财产数目进行调查，以及调查一方是否存在背着对方恶意处分财产的行为。律师也可以代理一方去和另一方具体协商。双方自立的协议书可以提交律师进行审查，以确保协议的完备、明确、合理、合法!

防患于未然，可以使我们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正常的工作和生活上，不让时间和精力无端耗费。如果仅处于一时冲动，为了尽快摆脱对方，而对离婚协议草率处之，那么离婚后打算过正常生活的愿望很可能会再次化为泡影!

男方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住址：

女方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住址：

现因双方性格不合无法共同生活，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自愿解除夫妻关系。

女方应悉心抚养婚生子，不得有虐待、遗弃、家庭暴力行为
探望权的行使以不影响学业为准。

三、财产分割

1) 双方认可婚后分开居住期间各自收入归各自所有的约定

双方认可婚后个人随身物品归个人所有。个人随身物品中包含衣物、首饰、个人用品、手机、化妆品 等个人专用物品。

婚前财产：

男方

女方

婚前个人债权债务：

男方

女方

婚姻存续期间个人债权债务：

男方

女方

银行存款 元，归女方 元，男方 元；运营出租车，作价 元，归女方 元，男方 元。

3) 双方确认无其它共同债权、无共同债务。

四、男方确认给女方经济补偿 元

五、离婚后，一方不得干扰另一方的生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另一方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不得有故意损坏另一方名誉的行为，否则承担违约金 元。

六、双方确认对方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能够自行处分自己的行为和财产。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待有效的法律文书生效时具有法律效

力。双方承诺对该协议书的字词义非常清楚，并愿意完全履行本协议，不存在受到胁迫、欺诈、误解情形。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部门

保留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男方 女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效力篇五

答：离婚协议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协议离婚后对解除婚姻关系本身没有异议，但对财产分割问题反悔，并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变更或者撤销关于财产分割的协议，对此《婚姻法解释（二）》第八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婚姻法解释（二）》第九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即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此类诉讼的，只要是在离婚后一年内提出的，人民法院都应依法予以受理。但当事人是否有实体上的胜诉权，要看当事人是否能够证明订立协议时有欺诈、胁迫等情形存在。否则，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此外，如果当事人在履行此类协议过程中因对方违反约定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也应依法受理。